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7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7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8
七、 其他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9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9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9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0
(四)、 其他	10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1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2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2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3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4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4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4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4

九、	其他.....	1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6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三、	其他.....	1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标的资产	指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凤阳矿业向交易对方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合同、《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指	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股东大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伟、评估机构	指	为交易对方出具评估报告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评估报告》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00.00 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2024 年 3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公示。根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受让人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6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协议出让公示。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公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100,580.75 万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出让价格评估公示。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凤阳矿业取得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根据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2,096,847.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6,064,173.45元。

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1,005,807,500.00元，占凤阳矿业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须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5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23日，凤阳矿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七条，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受让人名称、住所；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第一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玻璃用石英岩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属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出让人，已履行的相关决策流程如下：

2023年7月，根据《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凤阳县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审查通过《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并完成公示。

2023年10月，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文件规定，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完成本次矿业权的首次评估及公示，并针对该次评估事项，出具《关于征求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11号段石英岩矿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意见的函》向凤阳县政府征求意见。

2023年12月，凤阳县政府出具《关于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11号段石英岩矿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意见的复函》，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函。

2024年3月，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凤阳矿业为公示之受让人。

2024年5月，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凤阳县政府意见，完成本次矿业权二次评估公示。

2024年7月，滁州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矿业权协议转让事项，正式确认凤阳矿业为最终受让人，交易价格为100,580.75万元。

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采矿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矿业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凤阳矿业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2024年8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凤阳矿业股票于2024年8月6日起恢复转让。

（四）、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申请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验资机构信息	-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凤阳矿业取得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 222 号

矿山名称：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采矿权人应当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责任自负；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必须具备其他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开采矿种：玻璃用石英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4506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623503.24	39542405.57
2	3624151.24	39542845.57

3	3623806.24	39543201.58
4	3622966.24	39542706.58

开采深度：由 191.88 米到 65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过户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首期 10,580.75 万元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署后 30 日支付，剩余 90,000 万元自 2024 年至 2035 年期间分 12 年均摊支付，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并过户，凤阳矿业已支付首期出让款 10,580.75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将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凤阳矿业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凤阳矿业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80,062,500	61.00%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	80,062,500	61.00%
2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062,500	29.00%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062,500	29.00%
3	安徽新纳正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25,000	10.00%	安徽新纳正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25,000	10.00%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现持有的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矿山采矿权(权证编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将于 202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延长矿山的的服务年限，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在当前优质玻璃用石英岩矿产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价格话语权，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效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据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不适用。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双方就采矿权基本情况、出让收益、缴纳方式及时间、违约责任、采矿许可证办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经凤阳矿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已生效，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凤阳矿业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凤阳矿业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登记办理，并按照协议约定已缴纳首期出让款 10,580.75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将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系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票，无需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已生效，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凤阳矿业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凤阳矿业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登记办理；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阳矿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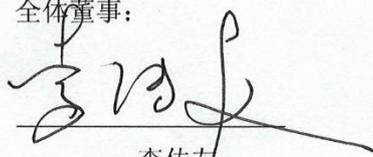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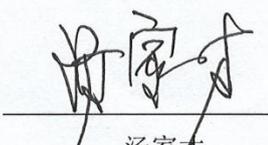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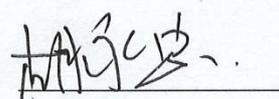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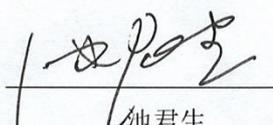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传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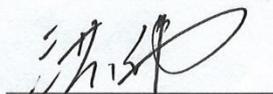

汤家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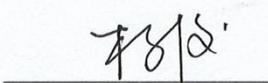

胡永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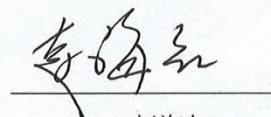

池君生

任立荣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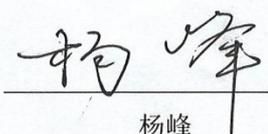

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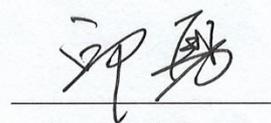

杨俊


赵海红

高级管理人员：


汤家才


杨峰


邱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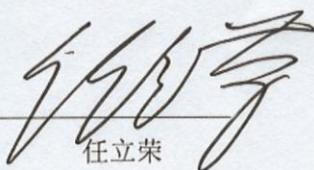
李传友

汤家才

胡永忠

池君生

任立荣



全体监事：

洪伟

杨俊

赵海红

高级管理人员：

汤家才

杨峰

邱勇

